

屏東縣潮州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 (以下簡稱本鎮)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辦單位為公園路燈管理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指經本所設置供公眾停放車輛之下列場所：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等方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停車場管理，由本所以契約委託方式委由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或由本所僱用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車輛在公有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逕行將車輛移置本所

指定地點，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 一、 同一車輛於停車場相關格位連續 停車逾五日，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二、 車輛停車格位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三、 車輛停車格位停放無牌照 (註銷或吊銷) 車輛。
- 四、 未依規劃格位停放之車輛致妨礙其他車輛出入或停放者。

第一項各款車輛移置費用及保管費準用屏東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所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時，車輛未於期限內移出時，本所得指定場所逕行將車輛移至本停車場內其他適當位置。

第七條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垃圾車或司機未離座之臨時停車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務使用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車輛停放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

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本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凡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優先停放。設籍本鎮鎮民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得另向本所申請免費停車優惠。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以舊三工處停車場先行實施。

第十二條

有關停車場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